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煥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煥源於民國112年5月27日20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北區湳雅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湳雅街與國華街口，欲左轉進入國華街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楊正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水田街往湳雅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煞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楊正浩受有頭部外傷併後枕部挫傷、下背與左腰挫傷、左肘挫傷併擦傷、右膝挫傷併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羅煥源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-38頁、第39

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蘇鈺婷